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81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2/25	—	2024/12/26	2024/12/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36,849,390 股，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10,008 股，即以

536,239,3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623,938.20 元（含税）。

##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公司总股本} = 536,239,382 \times 0.10 \div 536,849,390 \approx 0.0999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 0.0999) ÷ (1 + 0%) =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 0.0999) 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2/25	—	2024/12/26	2024/12/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含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股，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个人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

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85332166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